

常州市武进区 2020 年生产建设项目年度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扰动图斑外业复核及监督性监测中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大洲常采公【2020】004 号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招标代理：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 项目概况
- 二、 投标人条件
- 三、 招标文件领取
- 四、 投标文件接收
- 五、 开标信息
- 六、 特别提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 四、 开标与评标
- 五、 确定中标

第四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范围
- 三、 付款方式
- 四、 报价要求及其他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州市武进区 2020 年生产建设项目年度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扰动图斑外业复核及监督性监测中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大洲常采公【2020】004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 2020 年生产建设项目年度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扰动图斑外业复核及监督性监测中介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35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5 万元

采购需求：

a、为进一步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针对武进区全区引进第三方中介根据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发布的遥感监测 APP 和江苏省水土保持监测与管理信息系统 APP 及区水利局相关要求，对武进区进行图斑核查工作，并整理上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测平台和江苏省水土保持监测与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编制《常州市武进区 2020 年度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扰动图斑外业复核》成果报告。

外业复核服务工作应符合部、省、市、区相关核查要求，并依据现场调查情况，如实、详细反映扰动图斑现状情况。

b、对武进区范围内各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综合采用资料分析、无人机遥测和现场调查、测量等技术手段，开展 7-8 批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为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和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水土保持监测水平评价提供技术支撑。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总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明。

(4)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或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龙江路高架钟楼大桥东堍常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三楼招标代理部，电话：18816277889，邮箱：jsdzc@163.com）

方式：现场报名及领购，报名时需提供“报名申请表”一份（见附件1），并按表格要求填写盖章。

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8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龙江路高架钟楼大桥东堍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三楼3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0年7月23日11:3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至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伍仟圆整

收款单位：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4060 2010 0100 11326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8月6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

*投标人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纳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度免收投标保证金，需提供《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2）。

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5、疫情防控措施

(1) 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3）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4)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5)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6)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地址：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8-1 号

联系方式：0519-67898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龙江路高架钟楼大桥东堍常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三楼招标代理部

联系方式：0519-83380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月

电话：188162778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水务大厦 23 会议室 联系电话：0519-6789888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龙江路高架钟楼大桥东堍常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三楼 项目联系人：苏月 电 话/传真（业务咨询）：18816277889、0519-83380008
2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3	投标截止期：2020 年 8 月 7 日下午 14 时，投标截止时即为开标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常州市龙江路高架钟楼大桥东堍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三楼 307 会议室。 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请将本项目的投标文件（word 格式）发送至招标人邮箱，邮件及附件名字均需以本项目名称命名。
5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五节。
6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7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 <u>金额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当事人

1、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招标人代表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1、《政府采购法》；

2、《合同法》；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7、《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

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招标文件

(三)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投标人应领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招标文件的解释

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 投标文件的构成

1、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6、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8、投标文件背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10、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11、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2、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开标与评标

（七）投标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在接收投标文件时需核对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若投标人代表与被授权人不一致，必须于投标文件外单独出具新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拒绝接受

其投标文件），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3、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相关各种资格、证书、证明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八）开标

1、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3、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采购人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4、开标结束，采购工作人员离开开标室之后则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九）评标

1、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7、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8、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比较。

9、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0、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确定中标

(十) 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的确定原则为综合评分最高者中标（报价不合理的除外）。

(十一) 中标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结果公示。

(十二) 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且有效标具有竞争性的，经审批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十三) 中标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期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五)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六)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 其他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 2020 年生产建设项目年度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扰动图斑外业复核及监督性监测中介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a、为进一步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针对武进区全区引进第三方中介根据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发布的遥感监测 APP 和江苏省水土保持监测与管理信息系统 APP 及区水利局相关要求，对武进区进行图斑核查工作，并整理上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测平台和江苏省水土保持监测与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编制《常州市武进区 2020 年度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扰动图斑外业复核》成果报告。

外业复核服务工作应符合部、省、市、区相关核查要求，并依据现场调查情况，如实、详细反映扰动图斑现状情况。

b、对武进区范围内各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综合采用资料分析、无人机遥测和现场调查、测量等技术手段，开展 7-8 批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为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和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水土保持监测水平评价提供技术支持。

三、招标年限：一年

四、最高限价：35 万元。

五、付款方式

乙方中标后参照与甲方签订的项目合同执行。

六、作业规范及要求

1、作业依据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CH_Z 3001-2010；
- (4)、《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CH_Z 3002-2010；
- (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6)、《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
- (7)、《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51240-2018）

2、提交成果：

(1)、《常州市武进区 2020 年度遥感监管扰动图斑外业复核》成果报告，包括镇域、行政区域、图斑编号、扰动图斑类型等。

(2)、每次监督监测填写监督检查现场检查表；完成监督性检查后，提交监督检查总结报告。

六、报价要求及其他内容：

1、报价：本次采购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投标的固定总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注意事项：

1、报价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资格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明。 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水利(或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资格。																						
2	初步审查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第八章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5) 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不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且报价唯一； (6)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7)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8)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详细评审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0%; 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评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td> <td></td> </tr> <tr> <td> a. 投标人类似业绩</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40</u>分</td> </tr> <tr> <td> b. 人员证书</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20</u>分</td> </tr> <tr> <td>(2)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td> <td></td> </tr> <tr> <td> c. 文件综合评分</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5</u>分</td> </tr> <tr> <td> d. 总体思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10</u>分</td> </tr> <tr> <td> e. 项目安排</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5</u>分</td> </tr> <tr> <td> f. 合理化建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10</u>分</td> </tr> <tr> <td>(3)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td> <td></td> </tr> <tr> <td> g. 报价分</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10</u>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a. 投标人类似业绩	<u>40</u> 分	b. 人员证书	<u>20</u> 分	(2)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c. 文件综合评分	<u>5</u> 分	d. 总体思路	<u>10</u> 分	e. 项目安排	<u>5</u> 分	f. 合理化建议	<u>10</u> 分	(3)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g. 报价分	<u>10</u>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a. 投标人类似业绩	<u>40</u> 分																							
b. 人员证书	<u>20</u> 分																							
(2)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c. 文件综合评分	<u>5</u> 分																							
d. 总体思路	<u>10</u> 分																							
e. 项目安排	<u>5</u> 分																							
f. 合理化建议	<u>10</u> 分																							
(3)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g. 报价分	<u>10</u> 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a	投标人类似业绩	40	近3年（自2017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业绩或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p>每有一项水土保持监测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p> <p>每有一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业绩有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p>
b	人员证书	20	<p>拟投入人员具有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培训证书或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的监理工程师证书的有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p> <p>拟投入人员具有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人员”培训证书的有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拟投入人员应具有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2020 年 1 月至今任一月的社保缴费证明）</p>
c	文件综合评分	5	<p>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编制完整、详细、清晰，对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的技术资料完整齐全、内容充实（优 5 分，良 3 分，中 2 分，差 1 分，无不得分）。</p>
d	总体思路	10	<p>总体思路是否清晰、对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发布的遥感监测 APP 和江苏省水土保持监测与管理信息系统 APP 是否认知清晰、对图斑的现状情况的描述是否了解等（优 10-8 分，良 7-5 分，中 4-3 分，差 2-1 分，无不得分）。</p>
e	项目安排	5	<p>对项目人员策划、进度、要求等安排合理（优 5 分，良 3 分，中 2 分，差 1 分，无不得分）。</p>
f	合理化建议	10	<p>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优 10-8 分，良 7-5 分，中 4-3 分，差 2-1 分，无不得分）。</p>
g	投标报价	10	<p>1、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人设定最高限价，为叁拾伍万元整（¥ 35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做废标处理。</p> <p>2、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3、投标报价得分 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投标人的得分应为评标委员会所有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评标委员会修正：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p> <p>2、本项目投标控制价上限为叁拾伍万元整（¥ 350000 元），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不含上限值）者按无效标处理，不参与评标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3、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即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投标人的得分排名。当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当综合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时，则按评标价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果综合得分、评标价都相同，以注册资本较大的排名在前。</p>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定办法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2.1.2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3 编写评标报告。

2.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5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

2.6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二) 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委员会根据对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情况、投标文件编写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最终报价、服务承诺等评审主要因素进行审查，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2、公示期满后确定中标单位，招标人向中标方发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2020年生产建设项目年度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扰动图斑外业复核及监督性监测中介服务采购项目

监测中介服务

项目地址：常州市武进区

二、合同内容

a、为进一步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针对武进区全区引进第三方中介根据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发布的遥感监测 APP 和江苏省水土保持监测与管理信息系统 APP 及区水利局相关要求，对武进区进行图斑核查工作，并整理上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测平台和江苏省水土保持监测与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编制《常州市武进区 2020 年度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扰动图斑外业复核》成果报告。

外业复核服务工作应符合部、省、市、区相关核查要求，并依据现场调查情况，如实、详细反映扰动图斑现状情况。

b、对武进区范围内各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综合采用资料分析、无人机遥测和现场调查、测量等技术手段，开展 7-8 批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为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和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水土保持监测水平评价提供技术支撑。

三、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 1 年。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承担违约金按 500/天承担违约金。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金额(大写)： ；(小写) ¥： 元

付款方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提供成果报告并经审核合格后按年度一次性支付。

五、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需对乙方明确项目内容、技术要求，并按规定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2、甲方对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人员，便于项目的开展；

3、甲方收到乙方的项目成果后需及时组织相关评审和验收，并将相关评审或验收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乙方组织固定作业团队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确保项目组成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5、乙方需及时与甲方对接项目细节，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承担响应的赔偿责任。

七、双方违约责任

1、如合同签订生效，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2、如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3、如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乙方未尽保密义务，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信息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5、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甲方要求开展项目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费用。

八、合同终止

1、乙方两次及以上不能接受甲方下达的委托任务；

2、乙方两次及以上不能及时提交项目成果；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单位名称：（盖章）

检测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四) 项目实施方案
- (五)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六) 资格审查材料
-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
- (八)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 (九) 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中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我方收到贵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 _____ 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4、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7、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 (人民币：元)	
项目负责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

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实施方案、总体思路、项目安排
- (2) 投标人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基本服务承诺书

六、资格审查材料

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共同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资料如下：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原件。

3、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

4、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信用中国纪录。

6、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2020年1月至今任一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

1、以上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相关各种资格、证书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相对应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开标结束，采购工作人员离开开标室之后则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项：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八、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